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7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家、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要求，2021年二季度，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政府网站和登记在案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现将二季度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1年一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1年第一季度发现的1个问题网站、3个问题专栏、4个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1年二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1年二季度，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9个、市级部门信息公开专栏38个。通过监测，二季度发现问题网站1个，网站合格率88.88%；问题专栏1个，合格率97.37%。

（三）2021年二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按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二季度新增登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54个，关停注销微信公众号11个，注销其他政务新媒

体账号 17 个。二季度发现问题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3 个，合格率：98.45%。

（四）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全市开设网民留言平台的政府网站和专栏共 10 个，2021 第二季度共接到网民留言 151 条，其中：市政府 54 条、市公安局 1 条、临翔区 29 条、云县 4 条、凤庆县 8 条、永德县 10 条、镇康县 12 条、耿马自治县 7 条、沧源自治县 13 条、双江自治县 13 条。通过监测，耿马自治县超期 3 条未回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不严。值班读网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严重表述错误，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专栏。

（二）栏目更新不及时，日常运维需加强。个别网站未合理规划网站栏目设置，内容保障机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栏目长期不更新的问题，如：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超期未更新；临沧市乡村振兴局栏目未及时更新，栏目名称未更新。

（三）已下线网站域名应注销未注销问题。如：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下线网站域名应注销未注销问题，已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一次，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两次，至今未完成注销工作。

（四）政务新媒体清理不到位。截止二季度末，未注销的僵尸账号有：1. 临沧工业园区，注册主体：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 耿马水务，注册主体：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3. 耿马森警，注册主体：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审核发布机制，对原创、转载、附件信息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切实增强舆情防控意识，加强网络防护，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

（二）开展自查。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严格建立网站栏目更新检查清单，设定时间对网站专栏进行检查，确保网站或专栏下的栏目及时更新；及时删除空白栏目、不可用链接。坚决杜绝空白栏目、长期不更新栏目出现。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数量、质量，规范政策解读形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由牵头起草政策部门同步起草解读文稿，实现政策文件和解读文件的双关联；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政策文件，积极解读，创新采用数字化等方式解读政策文件，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促进政策推广落实。

（三）及时答复。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提高留言办理时效和质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回复网民留言；对政务咨询类栏目要及时处理，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的服务水平；要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加强热线队伍建设，及时回应关切，不断提高民众满意度。

（四）加强监管。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

要继续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清理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坚决注销关停无力运维的账号。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全面梳理排查,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应报尽报、应管尽管。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于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专栏、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做好整改工作,并于2021年7月29日前将整改情况(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纸质版1份和电子文档)报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